

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緊急醫療事件處理辦法

103年11月12日本校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年12月05日本校第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生安全有效處理緊急醫療事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緊急醫療事件視發生時間與地點作下列之處理：
- 一、大量傷患及疑似生命徵象不穩定者，緊急通知衛生保健組人員、校安中心並同時向 119 求救。
- 上班時間：校內通知衛生保健組、校外通知校安中心派員至現場處理。
- 下班時間：撥 119 及校安中心 24 小時電話求救；住校生轉診由住校教官及舍監老師負責。
- 二、通報內容：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。
- 第三條 緊急醫療與送醫需配合事項：
- 一、衛生保健組人員、校安人員或相關人員至醫院處理後續相關事宜並立刻通知導師，視病情狀況通知家長及相關單位主管。
- 二、特殊情形：如自殺、急性身心障礙須強制就醫者，拒絕就醫者尋求相關單位協助。
- 第四條 學生送醫轉診以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院所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學生轉診時可由該班衛生幹事、師長指定或意願同儕陪同就醫。
- 第六條 學生轉診時儘速由該生導師，輔導教官或代叫計程車、救護車送往醫院，轉診所需交通及醫療費由學生自行負擔。若學生不願接受健康中心轉診，得在留觀轉診記錄上註明後，自行前往就醫或返家休息。
- 第七條 學生緊急醫療事件，如須立刻開刀或轉院治療，得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救護法處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